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陳汶好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weny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特字第114133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.3.6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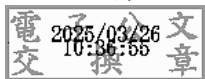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3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41172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雜糧作物產銷、理集貨、加工機具與設備需求，參照現行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；另已獲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計畫、農糧產品冷鏈設施（備）計畫、產業策略聯盟（含中心衛星體系）計畫補助者，該機具與設備不納入本計畫補助。
- 三、為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，強化2轉集團產區輔導措施，請優先納入參加2轉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為計畫補助對象，另請於辦理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審查時，務必確認以共同使用者及對建立雜糧省工代耕體系、提升採後處理效能者確有助益者為優先，共同協助雜糧產業發展。



四、請貴府（局）周知轄下單位，另請於本（114）年4月11日
前完成初審並排定補助順序後，彙送本分署（辦事處）辦理
審查評選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分署（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雜糧特作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